

#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郑城管〔2019〕578号

##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管委会城市综合执法部门，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各执法单位：

为加强案件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案件办理质量，加快案件处理进度，现将《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规范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。

附件：1.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案件办理程序规范；

- 2.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流程图;
- 3.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违法建设拆除处理流程图。



# 郑州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案件办理程序规范 (试行)

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强制案件办理流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郑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所称案件办理程序包括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、存量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程序、在建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程序、无主房行政强制拆除程序。

## 一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

### (一) 立案阶段

收到（发现）案件线索后，执法人员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核实。初查核实内容包括：违法行为人、违法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后果、违反的法律条款等信息。需要现场检查、勘验的，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、勘验，并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。如案情复杂5个工作日内无法核实清楚的，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予延期。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由执法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上报审批。经承办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，逐级签署意见后，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、行政机关负责

人审批。

## **（二）调查取证阶段**

调查取证工作应当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程序合法。案件立案后，一般应在 45 日内调查终结，需要检测、评估、测绘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，检测、评估、测绘、认定的时间不计入本期限。案情复杂或案情重大无法在 45 日内调查终结的，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，可予延期。

调查取证完成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提出初步处理建议，经承办部门研究、执法单位初审、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研究通过后，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。

## **（三）法制审核阶段**

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审核内容包括：案件当事人认定是否准确、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溯时效、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、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、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、行政处罚是否适当、程序是否合法等。法制审核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需要延长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期 5 个工作日。

## **（四）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阶段**

对案件涉及多人、缺乏直接证据、特殊主体实施违法行为、多起违法行为交错、违法行为违反若干行政法律规范、一人有多起违法行为而又相互牵连等情节复杂的，或给予较

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或者暂扣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较重行政处罚的，应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原则每半月召开一次。

### **（五）告知权利阶段**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，由案件承办人根据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意见，自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报行政处罚告知文书，加盖机关印章后，7日内依法送达；不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，在通过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根据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意见，自执法机构案件业务会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报行政处罚告知文书，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后，7日内依法送达。

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受理并组织陈述、申辩或听证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结束后，依法作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裁定意见。经裁定，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，转入调查取证环节；需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会研究；维持原处理意见的，进入决定审批环节。

### **（六）作出处罚决定阶段**

当事人在法定时效期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，或者经陈述、申辩或听证后维持原处理意见的，由承办人在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权利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

罚决定书，上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盖章；需要补充调查取证的，返回调查取证环节；裁定改变原处理意见的，报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，返回告知环节。

为加快案件办理进度，案件承办人应当在执法机构案件业务会结束后，同步上报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》，提出处罚建议。经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、事先告知，待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或听证权利期届满，或陈述、申辩或听证小组提出裁定意见后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将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》连同行政处罚决定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，行政机关负责人根据法制审核意见、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意见以及陈述、申辩或听证情况，在处罚决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# **（七）处罚决定送达阶段**

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由案件承办人于7日内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，文书送达方式参照《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可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、转交等方式，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，依法公告送达。

### **（八）决定执行阶段**

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后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（15日）内履行决定义务的，于3个工作日内下达催告文书，

催告当事人 3 日内履行义务。经催告，当事人仍不履行决定义务，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履行决定义务期限届满 34 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加处罚款，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后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不履行加处罚款的，依法进行催告；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的，应在行政诉讼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完成。加处罚款决定的送达参照处罚决定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### **（九）结案归档阶段**

执行完毕后，当事人已依法纠正违法行为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。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 日内移送归档。

## **二、违法建设行政强制拆除程序**

行政强制拆除案件程序包括：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、在建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、无主房强制拆除程序。

### **（一）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**

#### **1. 作出限期拆除决定阶段**

限期拆除决定阶段包括：立案、调查取证、集体讨论、事先告知、限期拆除决定等环节。其相关规定参照行政处罚程序中立案、调查取证、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、事先告知、作出决定、决定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，启动强制拆除程序，并处

建设工程造价 10%的罚款。并处罚款的程序按照行政处罚程序执行。

## **2. 催告阶段**

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后，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（15日）内自行拆除的，由案件承办人在规定限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催告文书，限当事人10日内拆除违法建设，同步在违法建筑物或现场张贴《限期自行拆除公告》。

## **3. 上报强制执行阶段**

经催告，当事人仍未自行拆除，又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诉讼期届满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由案件承办人逐级上报强制拆除报告，并以同级人民政府的名义拟定强制拆除决定文书（一式五份），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。

## **4. 强制执行阶段**

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后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向工程所在地的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邮寄强制拆除决定文书；由承办人依法向当事人和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送达强制拆除决定文书。邮寄、送达的文书和相关证据材料入卷存档。

## **5. 现场复核阶段**

案件承办人员向所属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送达强制执行决定文书15日后，现场复核拆除情况。经复核仍未拆除



的，承办人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复核情况，由执法机关将复核情况上报同级人民政府。

## **6. 结案归档阶段**

违法建设已拆除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日内移送归档。

## **(二) 在建违法建设拆除程序**

### **1. 立案阶段**

发现（收到）案件线索后，执法人员应立即下达《暂停施工通知书》，于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查核实。初查核实内容包括：违法行为人、违法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后果、违反的法律条款、行为定性等信息。需要现场检查、勘验的，由两名以上的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、勘验，并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。如案情复杂5个工作日内无法核实清楚的，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予延期。经初查核实发现涉嫌违法建设的，下达《停止建设通知书》，认定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下达《自行拆除通知书》。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由执法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上报立案，由承办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，逐级签署意见后，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

### **2. 违法建设制止阶段**

对不停止建设的，在上报立案的同时，同步上报停水、停电、查封现场、函告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制止等措施。由同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停水、停电，依法制止违法建设行为。立案时未上报停水、停电、查封措施的，根据执法需要，可单独上报停水、停电、查封审批。

经行政机关领导批准，按照同级人民政府一次性责成查封现场的，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，现场出示执法证件，制作现场笔录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在笔录上签字的，可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。

决定查封现场的，应当场下达查封决定书。查封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，情况复杂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延长。采取查封措施后，应当及时查清事实，需要解除查封的，依法作出解除查封决定。

制止违法建设相关执法文书、邮寄凭证和证据材料应入卷存档。

### **3. 调查取证阶段**

违法建设案件的调查取证阶段包括：调查取证、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提出初步处理建议、承办部门研究、执法机构初审、执法机构案件业务会研究等环节。

下达《自行拆除通知书》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，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%的罚款。相关规定按照行政处罚

程序执行。

#### **4. 法制审核阶段**

其相关规定参照行政处罚程序中法制审核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**5. 强制拆除决定阶段**

对拒不自行拆除的，由城市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同级人民政府（一次性）责成，下达强制拆除决定文书，由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向工程所在地的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邮寄强制拆除决定文书（邮寄凭证入卷存档）；由案件承办人将强制拆除决定文书送达当事人，并将强制拆除决定文书送达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。

#### **6. 敦促阶段**

强制拆除决定送达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15 日后，由案件承办人员现场复核违法建拆除情况。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未组织拆除的，由案件承办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送达敦促拆除函，敦促拆除函送达 15 日后，经复核仍未拆除的，承办人于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复核情况，由执法机关将复核情况上报同级人民政府。

#### **7. 结案归档阶段**

违法建设已拆除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，经机关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 日内移送归档。

### **（三）无主房拆除程序**

#### **1. 无主房公告阶段**

经初查核实，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建设，  
执法

人员应在违法建设现场张贴《无主房公告》，督促建设单位或个人依法接受处理，公告期为三十天。对在建的无主房，在公告中同步责令暂停施工和停止建设。

#### **2. 立案阶段**

需要立案查处的，初查核实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上报立案，由承办部门指定案件承办人和协办人，逐级签署意见后，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、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。对拒不停止建设的在建无主房，在上报立案的同时，同步上报停水停电、查封现场、函告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制止等措施，按照同级人民政府一次性责成查封现场、函告相关部门停水停电，依法制止违法建设行为。

#### **3. 调查取证阶段**

立案后，案件承办人对案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无主房的调查取证阶段包括：调取违法建设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证据材料、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提出初步处理建议、经承办部门研究、执法单位初审、执法单位案件业务会研究、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法制审核等环节。

公告期内，能确定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的存量违法建设，按照存量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处理；能确定违法建设

单位或个人的在建违法建设，下达《自行拆除通知书》，按照在建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程序处理；不能确定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的，按照《郑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规定处理。

#### **4. 作出决定阶段**

经集体讨论、法制审核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，由案件承办人逐级上报强制拆除，并以同级人民政府的名义拟定强制拆除决定文书（一式五份），上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的决定。

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后3日内，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向工程所在地的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邮寄强制拆除决定文书的同时，由案件承办人将强制拆除决定文书送达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并在违法建设现场张贴《强制拆除公告》，公示同级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决定，警示违法建设的施工人员或使用人10日内撤离现场（违法建筑物）。相关文书、邮寄凭证和证据材料入卷存档。

#### **5. 现场复核阶段**

强制拆除决定送达区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15日后，由案件承办人员现场复核违法建拆除情况，经复核仍未拆除的，承办人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复核情况，由执法机关将复核情况上报同级人民政府。

#### **6. 结案归档阶段**

违法建设已拆除的，案件承办人制作《案件结案审批表》，逐级上报审批，经机关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案件

承办人按照立卷规范的要求整理案件材料，装订成册，20日内移送归档。

### **三、其它规定**

（一）“互联网+监管”执法案件信息录入。案件结案后，案件承办人应填写“互联网+监管”信息报表随归档的结案案卷一并上报；

（二）执法案件信息反馈。结案案件属相关局委移送案件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当在结案之日起5日内上报处理结果；

（三）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以往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；

（四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，参照本规范执行。